淮环审复〔2020〕41号

关于淮南市通宇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通宇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淮南市通宇物流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科室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由淮南市通宇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镇花家湖矿内，项目占地面积2.933 亩，布设破碎机、给料机、筛分机等相关设备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60万吨煤矸石粉状物料的规模。本项目于2020年7月27日获得了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407-42-03-000922。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工地所在裸露地面、进出施工场地道路以及运输车辆，均需做好封闭护围抑尘工作。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高噪声设备管理，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遇特殊情况必须连续施工的，需事先向相关部门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自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降低地表水体现状。车辆冲洗水依托矿区的洗车平台，经矿区洗车平台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上料粉尘与破碎粉尘收集后通过同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筛分卸料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定期维修，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原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西淝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毛集实验区环保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0年11月17日

|  |
| --- |
| 抄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环保局，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